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41號

原告 王 文 成
被告 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至隆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依照被告考評管理辦法（下稱系爭考評辦法）第8條第3款：「支薪等（階）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者，於符合本條第1款規定下，得依本條第2款規定辦理未滿等調薪，調整其本薪後，如達上一職等（階）之最低值，則逕予歸入上一職等（階），惟不超過上一職等（階）之最高本薪；未達上一職等（階）之最低本薪者，仍維持原職等（階）。」，106年8月被告本應依照上開辦法辦理原告之未達等調薪卻疏未辦理，在沒有依照平均值3.22%比例調整原告薪資的情形下，直接調升原告職等，導致原告之後的獎金、津貼、薪資、退休金等等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共新臺幣（下同）341,588元，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命被告給付原告341,588元。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考評辦法第8條第3款辦理薪給調整係「得」辦理調薪，而非「應」辦理調薪。原告除於106年年中考評時，未有辦理薪給調整外，原告連續3年未獲辦理薪給調整，其若認合法權益遭受侵害，經循行政系統提出或反應仍無法獲得合理解決，在職時即得依被告申訴處理辦法（下稱系爭申訴辦法）提出申訴，原告不僅未循行政系統提出或反應，亦未提出申訴，於109年10月31日退休後，始對已確定之考評結果提出爭執，已生權利失效之效果。是否辦理薪

給調整，不僅事屬經營決策或主管人事考核之權限，更不宜於數年後，借由司法審查，事後推翻雇主對於員工之人事考核權限，原告之請求應無理由等語為辯。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於106年年中考評時係擔任被告工業安全處長，該職位核定職等為14至15職等，14職等本薪最低73,500元，中值103,850元，最高134,200元；15職等最低78,400元，中值110,600元，最高142,800元。

(二)原告在106年年中考評前為14職等，每月本薪為125,225元，於年中考評等第為甲等(一)，且因支本薪14職等125,225元，尚未以15職等支薪，即屬系爭考評辦法第8條本文所稱「支薪等(階)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之從業人員。

四、法院判斷之理由：

(一)支薪等(階)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或已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而本薪未達特定標準者，得於年中考評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薪給調整：三、支薪等(階)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者，於符合本條第一款規定下，得依本條第二款規定辦理未滿等調薪，調整其本薪(考績調薪)後，如達上一職等(階)之最低值，則逕予歸入上一職等(階)，惟不超過上一職等(階)之最高本薪；未達上一職等(階)之最低本薪者，仍維持原職等(階)，此有系爭考評辦法第8條第3款可憑(本院卷第19至20頁)。又「申訴範圍：凡從業人員在公司內之合法權益遭受侵害、不當處置、或冤抑，或業務上遭遇困難，經循行政系統提出或反應，仍無法獲得合理解決者」；「申訴人之義務：一、申訴人應在第2條之情事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也有系爭申訴辦法第2條、第4條第1款在卷可以參考(本院卷第129頁)。

(二)原告主張應該調薪之依據既然為系爭考評辦法，自然要依照系爭考評辦法整體為適用，而依照上開考評辦法第8條本文

以及同條第3款本文，是否辦理薪給調整、未滿等調薪均是「得」，也就是屬於公司職權核定事項，因此原告雖為系爭考評辦法第8條本文所稱「支薪等（階）未達所任職位核定職等（階）」之從業人員，並非一定可以調薪，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照系爭考評辦法為原告辦理調薪是違反系爭考評辦法，應無可採。至於雙方於訴訟中所引其他個案，均不影響被告職權核定是否調整薪給之事實。再者，如果原告認為被告關於是否調薪與有與雙方於訴訟中所引其他個案不符而有失公平或者績效良好應該調薪抑或認為被告沒有為原告辦理調薪就將原告逕為歸等而違反系爭考評辦法，此依照系爭申訴辦法第4條第1款也應該在106年8月情事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原告捨此而不為，該未辦理調薪就已經發生確定之效果，原告此後再為爭執，應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是否辦理調薪為被告職權，原告對於未辦理調薪之結果並未依照系爭申訴辦法在106年8月情事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該結果已經確定，原告於109年10月31日退休後再為爭執應無理由，因此原告依照勞動契約法律關係以及系爭考評辦法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獎金、津貼、薪資、退休金等等損害341,588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宣 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涂 文 豪